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沛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33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及教育部令各1份 (9514744_1093033625_1_ATTACHMENT1.pdf、9514744_109303362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4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4866C號函辦理。

二、旨揭裁罰基準第4點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第36條各項規定，增列處罰以下行為，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3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二)第11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三)第13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

文山特教 1090413



WXAA1096002251



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請貴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務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